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六屆選訓委員會一一〇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10日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許召集人 晃榮

委員名單：蘇嘉祥 委員、張致平 委員、劉中興 委員、江勁彥 委員、王凌華 委員

訓輔委員：張思敏 委員

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疫情緣故，今年擬不派隊參加 2021 年世界少年團體錦標賽(World Junior Competition)亞大區資格賽決賽，提請討論。

說 明：

1、2021 年世界少年團體錦標賽男子組將於 6 月 7 日至 6 月 12 日、女子組將於 6 月 14 日至 6 月 19 日假哈薩克阿斯坦納舉行。(ITF 規定比賽前一天抵達，結束後隔天返國，但飛機班次尚無法確定)

2、賽事地點哈薩克目前旅遊警示被列為第三級，加上地處中亞，航班異動頻繁且轉機次數多，增加選手染疫風險。

3、目前中央疾病管制局規定疫苗接種年齡須滿 18 歲，但代表隊參加選手皆為未成年，故無法施打疫苗。

4、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來文，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建議選手評估 110 年上半年度(6/30 前)參加國際賽事宜(詳請

見:<http://www.tennis.org.tw/web/file/202132511523359298.pdf>)，且如需出國參賽，須於賽前至少 2 個月提送「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後續作業。

5、因國際疫情持續嚴重，為顧及代表隊教練、選手健康及返國後居家檢疫影響工作及學業，且作業時間急迫無法依 ITF 規定時間報名。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發文

各位選訓委員您好:

今日早上特向體育署詢問世少出國參賽相關事宜, 署方不建議我們派隊出國參賽。(請見圖檔)

1. 2021年世界少年團體錦標賽男子組將於6月7日至6月12日、女子組將於6月14日至6月19日假哈薩克阿斯坦納舉行。
2. 賽事地點哈薩克目前旅遊警示級別為第三級, 加上地處中亞, 航班異動頻繁且轉機次數多, 增加選手染疫風險。
3. 目前中央疾病管制局規定疫苗接種年齡須滿16歲, 但代表隊參加選手皆為未成年, 故無法施打疫苗。
4.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來文,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 建議選手評估110年上半年度(6/30前)參加國際賽事(詳請見:
<http://www.tennis.org.tw/web/file/2021/3/25/11523359298.pdf>)
且如需出國參賽, 須於賽前至少2個月提交「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後續作業。
5. 因國際疫情持續嚴重, 為顧及代表隊教練、選手健康及返國後居家檢疫影響工作及學業, 且作業時間急迫無法依ITF規定時間報名。

已讀 9
下午 4:51

基於以上因素考量, 建議不派隊參加該賽會, 特此徵詢各位委員意見, 是否同意今年不派隊參加2021年世界少年團體錦標賽(World Junior Competition)亞大區資格賽決賽。



劉中興、蘇嘉祥、江勁彥、王凌華、張致平回覆

劉中興 網協

本人不同意派隊參加說明如下:

1. 體育署有正式來文如附件, 因疫情關係奧運培訓隊以外禁止團體出國參賽。
 2. 14歲以下的世少代表隊或是世青代表隊年紀協會不可能有更多的人力與預算隨團出國照顧
 3. 返國還需接受21天的隔離與自主管理也絕對會影響到小選手的生活管理與訓練。
- 以上為個人意見建議今年不宜青少年團體出國參賽

下午 5:11

蘇嘉祥

國外疫情的確嚴重, 哈薩克的醫療資源、技術也不盡理想。

最重要的是, 體育署不同意, 就不用多運作了。

下午 5:15

江勁彥

世少非屬體育署認列之參賽, 故個人不建議參賽。

下午 5:19

王凌華 網協

非常時期, 同意不參賽, 留得青山在。

下午 6:40

張致平

體育署已表態, 不建議參賽

許晃榮主委及張思敏訓輔委員之回覆

Michael Hsu 許晃榮

當時詢問的時候就覺得怪怪的, 終於體育署表態了, 不參賽是對的👍👍👍

下午 6:59

張思敏

知許主委意見, 不參賽

下午 7:20